

株洲市芦淞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2018年度部门
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芦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其他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2、根据《公务员法》和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各项配套政策、法规，研究制定全区贯彻落实《公务员法》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 3、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考试录用工作；负责区属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流动、调配工作。
- 4、负责军官转业安置工作。
- 5、负责区属机关事业单位的考核和行政表彰、奖励工作。
- 6、负责区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辞职、辞退、奖惩和控告申诉工作，承办以区人民政府名义调配一般干部的有关工作。
- 7、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和教育；综合管理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定和聘任、专业技术资格和职业资格的考试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和考核工作。
- 8、负责管理全区劳动力市场和劳动就业工作；承办各类劳动用工的录用备案手续，指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负责辖区内劳动力流动、临时用工的管理及人力资源市场、职业介绍所的管理工作。
- 9、负责全区劳动关系的协调、劳动监察行政执法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处理与劳动争议有关的来信来访工作。
- 10、负责全区的人事争议和劳动争议仲裁工作。

11、负责区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企业职工的培训教育工作；负责组织区属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的考试考核工作以及企业职工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工作。

12、负责区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工作；综合管理全区企业职工工资及劳动报酬，监督企业执行最低工资标准。

13、负责全区劳动人事统计和信息工作；负责归口上报干部、工资统计表和公布各类有关劳动人事工作的统计信息。

14、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劳动保障和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站和社区（村）劳动保障服务中心的工作。

1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芦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包括：局办公室和人事股。纳入 2018 年局本级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包括局机关（办公室、人事股），区劳动就业管理局，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芦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 1、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本级；
- 2、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局；
- 3、区机关事业社会保险局；
- 4、区城乡居民医保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1126. 51万元，与2017年相比，增加115. 27万元，增长11. 89%。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因工作需要追加了各项专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总计1084. 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14. 09万元，占总收入的84. 3%；其他收入170. 26万元，占总收入的15.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总计1077. 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6. 67万元，占85. 98%；项目支出151. 1万元，占14. 0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14. 09万元，与2017年相比，增加96. 03万元，增长11. 74%，主要是因为一是人员增加；二是因工作需要追加了各项专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14. 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4. 81%，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6. 03万元，增长11. 74%，主要是因为一是人员增加；二是因工作需要追加了各项专项。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14. 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15. 24万元，占56. 3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

出362.96万元，占39.7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26.41万元，占2.89%；农林水（类）支出9.47万元，三类合计占1.0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72.8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14.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的过程中，功能科目有进一步细化。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的过程中，功能科目有进一步细化。

3、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42.98万元，支出决算为93.84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的过程中，功能科目有进一步细化。

4、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的过程中，功能科目有进一步细化。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实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0.66万元，决算

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的过程中，功能科目有进一步细化。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实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6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的过程中，功能科目有进一步细化。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实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7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的过程中，功能科目有进一步细化。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实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的过程中，功能科目有进一步细化。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实务（款）社会保障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44.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的过程中，功能科目有进一步细化。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的过程中，功能科目有进一步细化。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

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的过程中，功能科目有进一步细化。

12、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的过程中，功能科目按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13、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的过程中，功能科目有按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5.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的过程中，功能科目有按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共计774.7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14.09万元的84.76%。其中：人员经费546.8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0.5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公共经费227.8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9.4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完成预算的6%，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完成预算的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0.18万元，减少75%，减少（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6万元，占100%。全年接待批次2次，接待人数12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专项资金绩效开展了评价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局本级及二级机构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7.89万元，比2017年增加86.37万元，增长61.03%。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增加导致支出增大；二是二级局为解决历史遗留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问题，因工作量大，时间跨度长，导致支出增加。

(二)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未开支会议费、培训费。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局本级及二级机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0；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 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五部分

其他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我局全面完成相关绩效目标任务，所有相关考核指标达标。

1、平台建设方面，打造了芦淞区“3140智慧人社”服务平台，获评“湖南省2018年度真抓实干深化‘放管服’改革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2、就业创业方面，累计新增城镇就业12882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4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3905人，受理小额担保贷款申请1450万，城镇登记失业率2.95%。创建省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社区1个，推荐申报1个市级“100创优工程”、1个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3、社会保障方面，完成历年失地农民参保缴费25311人。首次在株洲城区推行意外伤害进商业保险模式，处理拒赔案件36起，拒赔金额89.6万元。

4、人事人才方面，出台了《芦淞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管理办法》等文件。建立全区人才信息库，引进省级人才3人，市级人才24人。对接企业引进硕士研究生163人、“双一流”大学本科生107人。分别在长沙、吉首、武汉三地高校设点直招教师43名；公开招聘（选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33人，首次招聘政府雇员9人。

5、劳动关系方面，结合“互联网+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受理579家企业12486人网上劳动用工备案，处理投诉举报案件157起、劳动争议仲裁案件181起，为劳动者追回薪资834万元。

6、民生实事方面，开展专项督查5次，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全区52项考核指标全面完成。

2018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局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1. 通过“3140”专项平台专项，打造了芦淞区“3140 智慧人社”服务平台，获评“湖南省 2018 年度真抓实干深化‘放管服’改革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2. 通过人事人才专项，全区人事管理规范有序，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组织开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项工作，圆满完成了芦淞区事业单位录聘工作，为用人单位选拔了一批优秀人才充实到队伍中。

3. 通过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专项，完成历年失地农民参保缴费 25311 人，保障了代发项目的良好运转，积极推进了全民参保登记工作。

5、通过劳动监察专项，结合“互联网+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受理 579 家企业 12486 人网上劳动用工备案，处理投诉举报案件 157 起、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181 起，为劳动者追回薪资 834 万元。

6、通过民生 100 专项，开展专项督查 5 次，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全区 52 项考核指标全面完成。